广东霖海致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2026）粤霖律意见 044 号

目 录

释 义 **2**

一、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资格 **5**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5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6
（四）项目实施依据 6

三、中介机构资质 **6**

（一）会计师事务所 6
（二）律师事务所 7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防范 **7**

（一）项目审批及建设风险 7
（二）资金管理及项目收益风险 8
（三）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8
（四）风险防范措施 8

五、结论性意见 **9**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霖海致锋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项目	指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次拟申请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投资项目	指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成长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广东霖海致锋律师事务所及本次经办律师
项目文件	指	委托人或项目责任主体提供的与本次债券项目以及投资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

广东霖海致锋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佛山市高明区财政局：

广东霖海致锋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委派谭琳律师、陈韵仪律师就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事项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相关事实、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化，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可能不再适用；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向委托人或项目责任主体了解投资项目的情况；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已通过政府网站核实项目责任主体的主体信息。

二、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项目责任主体、其他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基于该

文件资料满足以下条件的假设出具法律意见书，不对假设是否成立进行调查或出具意见：电子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文件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投资项目成立、实施及本次债券项目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展示的信息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项目责任主体或其他有关机构或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三、本所仅就项目责任主体的主体资格、投资项目实施依据及中介机构资质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负责对投资项目及对应政府专项债券的审批、实施过程进行调查或发表意见，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入库相关管理要求，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本所亦不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主体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和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时参考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文件，投资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根据项目文件及“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网站（https://ss.cods.org.cn）披露的信息，责任主体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6MB2C072664
类型	机关
负责人	王磊
注册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岭南大道南2号佛山新城中欧中心D栋4层
赋码机关	中共佛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管理、实施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实施依据，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投资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佛山市高明区汇智路以北、鳌云路以东地块。

投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按90个班公办普通高中标准建设，可提供4500个学位，配备教职工360人，总建筑面积约122960㎡(其中地上建

筑面积115860㎡、地下建筑面积7100㎡)。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及实验楼、行政楼及图书馆、报告厅、饭堂、体育馆等主体建筑；648间学生宿舍、108间教职工宿舍；标准8道田径场及含12个篮球场的综合运动场；地下停车库、人防工程及校园文化设施，同步配置教育教学设备与智能化系统。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文件，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8100.31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市、区财政资金。

投资项目本年度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500万元。

（四）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项目文件，投资项目实施依据如下：

1.2025年11月24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佛发改投审〔2025〕12号），同意实施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8-440608-04-01-559325）。

2.2026年2月6日，佛山市财政局出具《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概算审核结论书》（佛财基审〔2026〕3号），审定金额为643,566,931.26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投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具有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

三、中介机构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项目文件，为投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提供评价服务的中介机构为成长会计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成长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JFM3R)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计；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成长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投资项目提供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397746W)，经办律师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投资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防范

（一）项目审批及建设风险

投资项目后续还存在各类审批手续需办理，如未按期办结、变更或被撤销，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影响项目合规性、按期投用及收益实现；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因技术因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其他在工程实施中发生与预测情况不一致的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

投资增大、工期延长、费用超预算、工程质量不合格等而对项目实施带来风险。

（二）资金管理及项目收益风险

在投资项目实际实施中，可能存在专项债资金未专款专用，导致挤占、挪用、闲置等情形的风险，亦可能存在项目实际收益不及预期、投资超概算，导致收益无法覆盖债券本息，出现偿债风险或资金缺口；投资项目的收益是根据资产现状，并参考市场需求量预测情况确定的，预测准确性与预测的基础资料，如城市规划、产业发展规模趋势等是否准确可靠、规划设想是否实现、实际运营管理等因素密切相关，而前述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准确性，因此投资项目存在总投资核算不准确、项目收入或者支出预测不准确等方面的风险，将影响项目资金的平衡。

（三）经济环境及政策风险

1.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次债券项目的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专项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及交易意愿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债券项目的流动性。

2. 如投资项目后续计划安排专项债券筹措资金，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可能发生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存在不确定性，若投资项目届时无法按现有计划成功获分债券额度、续发债券等，投资项目还本付息将面临相应的资金缺口问题。

（四）风险防范措施

1. 项目责任主体需加强与各有关部门，尤其是相关审批部门的沟通，建立专项审批推进机制，建设内容及变更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保障项目合法合规推进；在项目启动建设时，充分考虑项目施工困难，提前做好各种预案，加强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工作，提高工程质量，增加检查频次，确保项目安全生产，保障项目进度和质量。

2. 严格执行专项债资金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加强资金管理，对债券资金流向做全流程监督，确保债券资金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收益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并用于偿债本息；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谨慎评估好项目预期收益，做到合理预估项目收益，尽量减少与预期差异的可能。加强项目实现收入的过程管理，尽可能实现预期收益。

3. 项目责任主体需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预测，加强与国家各有关部门，尤其是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收集和分析系统，做到及时了解政策、掌握政策，制定应对策略。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投资项目的责任主体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管理、实施投资项目的主体资格。

2. 投资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具有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

3. 为投资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项目责任主体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投资项目。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霖海致锋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临空经济区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霖海致锋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谭琳

陈志飞

2016 年 9 月 14 日